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R&F PROPER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7)

建議在中國發行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務融資工具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建議在中國發行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務融資工具，其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00億元，及建議召開二零一六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該建議。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建議在中國發行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務融資工具的詳情以及召開二零一六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的通函。

建議在中國發行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務融資工具除了須獲得股東於二零一六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亦須獲得交易商協會註冊及視乎市場狀況，未必一定會實行。股東、有意投資者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建議在中國發行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務融資工具

1. 背景

為有效優化債務結構，降低資金成本，拓寬融資渠道，保障本公司可持續發展，根據《公司法》、《銀行間債券市場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擬發行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務融資工具，籌集資金以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償還金融機構借款、非金融機構借款、信用債務，及項目投資等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及政策要求的用途。

根據公司章程第87條，發行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務融資工具須獲得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發行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務融資工具亦須獲得交易商協會註冊，方可實施。

2. 建議在中國發行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務融資工具

擬在中國發行的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務融資工具的詳情如下：

- (i) 發行人 : 本公司；
- (ii) 發行地 : 中國；
- (iii) 發行規模 : 不超過人民幣400億元(含400億元)；
- (iv) 債務融資工具品種 : 包括但不限於中期票據(含永續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和資產支持票據及相關主管部門認可的其他融資工具品種；
- (v) 發行方式 : 可一次或多次發行；及
- (vi) 募集資金用途 : 根據本公司發展及經營需要，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償還金融機構借款、非金融機構借款、信用債務，及項目投資等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及政策要求的用途；具體募集資金用途將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其轉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的資金需求確定。

3. 授權董事會(或其轉授權人士)辦理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事宜

為保證妥善發行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務融資工具，現提請股東在二零一六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一般及無條件地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或其轉授權人士)辦理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一切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在可發行的額度範圍內，決定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品種，包括但不限於中期票據(含永續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和資產支持票據及相關主管部門認可的其他融資工具品種；
- (2) 根據本公司實際需要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
- (3) 根據本公司需要及市場條件決定每次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和條件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及(或)修訂每次實際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的品種、數量、金額、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次註冊、註冊時機、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評級安排、擔保事項、發行時間、發行對象、發行方式、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發行配售安排、承銷安排、還本付息安排及相關信息披露等與發行相關的一切事宜；
- (4) 根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實際需要，聘請中介機構，並談判、簽署及修訂相關合同或協議；
- (5) 如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可依據相關主管部門的意見或市場變化情況對每次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的調整；
- (6) 具體辦理與本公司每次發行債務融資工具有關的事務，簽署相關法律文件，並辦理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申請、註冊或備案以及上市等所有必要手續及上述未提及的其他事宜；
- (7) 根據註冊發行方案贖回條款決定贖回事項及相關事宜；根據註冊發行方案支付利息條款決定利息支付及遞延支付利息安排，並辦理相關事宜；

- (8) 辦理與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上述未提及的其他事宜；
- (9) 在本授權範圍之內，董事會可轉授權董事長全權決定具體發行事宜及辦理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具體事宜；及

授予董事會（或其轉授權人士）辦理有關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上述相關事宜的權利，將自二零一六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該決議案之日起生效直至本次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所有相關授權事宜辦妥之日為止。

4. 建議發行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務融資工具的原因

本公司擬發行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務融資工具以擴闊融資渠道，募集資金用於優化本公司債務結構、降低財務成本，促進本公司可持續化穩定發展，配合本公司未來幾年的戰略發展規劃和融資需求。

二零一六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二零一六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有關建議在中國發行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務融資工具的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建議在中國發行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務融資工具的詳情以及召開二零一六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的通函。

建議在中國發行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務融資工具除須獲得股東於二零一六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亦須獲得交易商協會註冊及視乎市場狀況，且未必一定會實行。股東、有意投資者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另有界定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10號富力中心54樓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一六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務融資工具」	指	本公司根據本通函所載條款，按《銀行間債券市場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管理辦法》的規定，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並發行的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中期票據(含永續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和資產支持票據及相關主管部門認可的其他融資工具品種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25元的已發行普通股，已繳足並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25元於聯交所上市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交易商協會」	指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思廉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思廉先生、張力先生、周耀南先生及呂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及李海倫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鄭爾城先生及吳又華先生。

* 僅供識別